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2025年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網絡研討會

2025年11月

免責聲明及提示

本簡報參考《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615章）（《打擊洗錢條例》）以及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發表的有關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指引內關乎若干範疇的條文，而所提供的資料屬一般性質，並不以具體情況作為考慮基礎，同時亦不擬涵蓋適用於閣下或貴商號的所有規定。因此，本簡報不應用來取代閣下或貴商號就任何具體個案而向專業顧問尋求的詳細意見。

本簡報內的資料的所有版權及任何其他權利均屬證監會所有。任何人士在將該等資料複製或分發予第三者，或將其使用作商業用途之前，必先取得證監會的書面同意。

有關監管發展的最新情況

(1) 偵測及預防潛在的洗錢分層交易活動

(2) 預防及處理未經授權交易事故

講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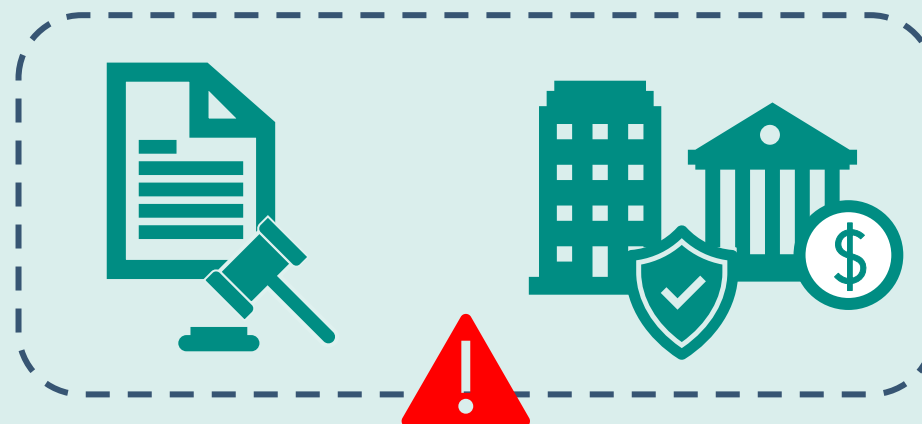
彭凱婷

中介機構部

總監



證監會最近注意到一項新興趨勢，當中涉及**不法分子**利用持牌法團及虛擬資產交易平台來**進行潛在的洗錢分層交易**活動



持牌機構嚴格遵守其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責任，不但是為了**符合監管規定**，更是**保障其運作和維持金融體系誠信**的必要之舉

潛在分層交易活動的新興趨勢

證監會發現一個新興的可疑資金轉移趨勢，當中涉及客戶在持牌機構開立的戶口進行**頻繁和迅速的資金提存**。



資金從有關客戶名下的多個銀行戶口以銀行轉帳的方式**頻密而分散地存入**



這些分散的存款在累積到一定金額後，很可能會在同一日或下一個營業日被**提取並轉帳至有關客戶名下的其他銀行戶口或轉換為虛擬資產**，再提取至**非托管錢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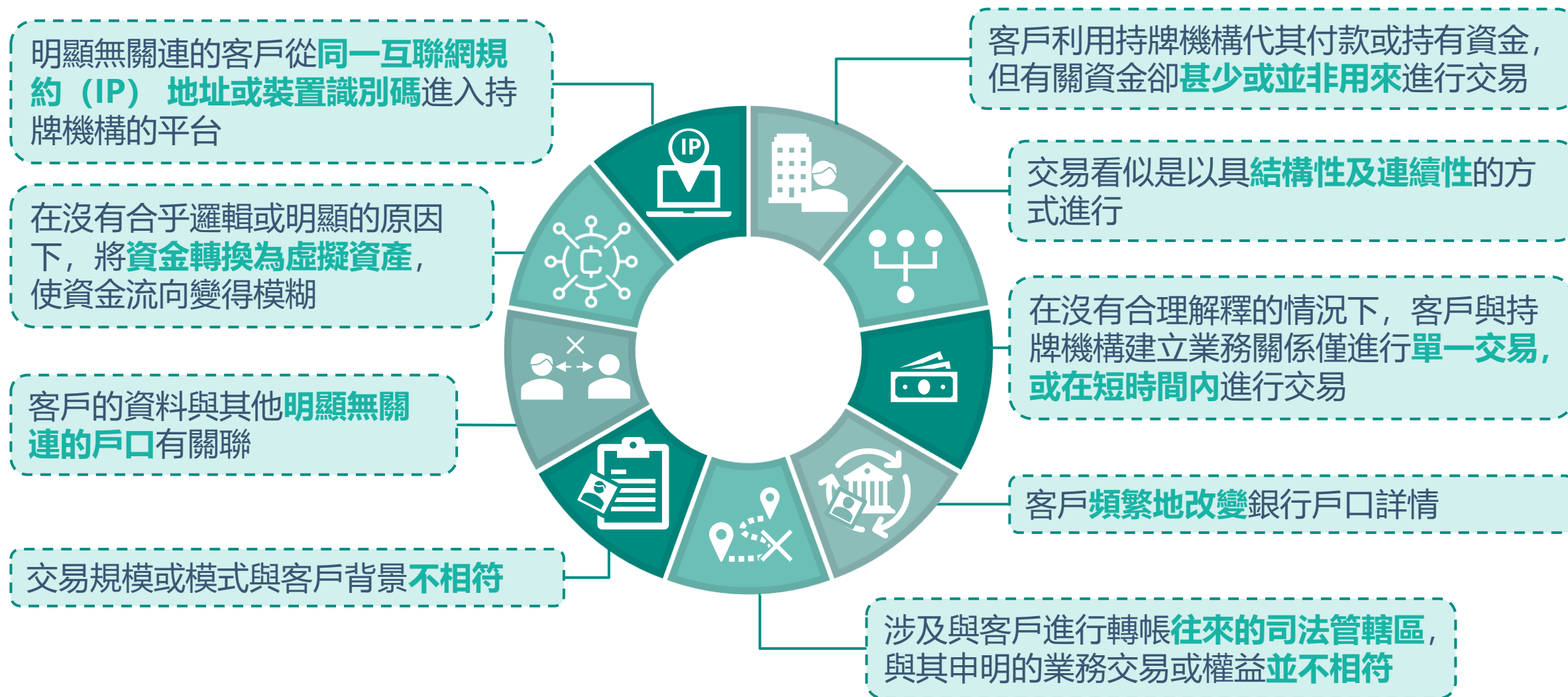


有關證券戶口均**無進行任何或僅有甚少的交易活動**，而相關交易金額與存款並不相稱



在悉數提取資金後，這些戶口大部分會**被閒置**

偵測顯示潛在分層交易活動的可疑交易及相關預警跡象



實施有效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措施以偵測和預防分層交易活動

持牌機構應：



制訂及實施足夠穩健且有效的系統及程序，以監察其客戶所進行的交易及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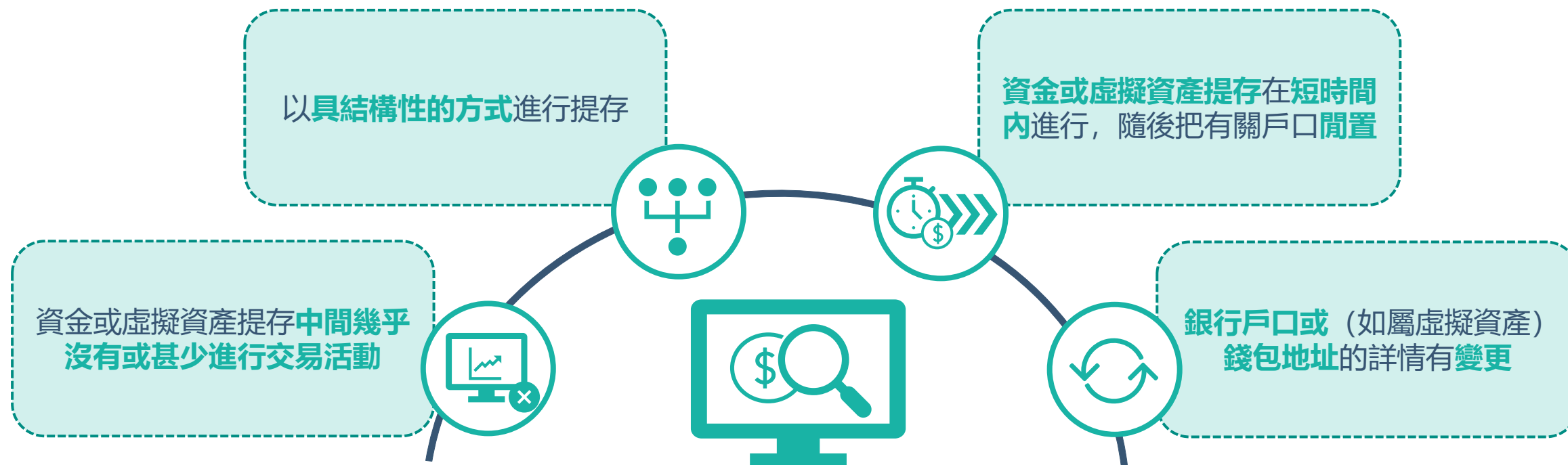
確保交易監察系統的設計、自動化及精密程度與持牌機構處理的交易量 and 其所面對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相稱**



定期覆核交易監察系統及程序是否足夠及有效，以確保其仍然切合持牌機構的運作所需，及能按預期偵測異乎尋常或可疑的交易或活動

實施有效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措施以偵測和預防分層交易活動

交易監察系統及程序應能讓持牌機構偵測到以下潛在分層交易活動的模式。



實施有效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措施以偵測和預防分層交易活動

交易監察系統及程序應能讓持牌機構偵測到以下潛在分層交易活動的模式。

與位於香港以外的司法管轄區進行資金或虛擬資產的提存

交易與客戶背景不相符

看似無關連的客戶之間共用銀行戶口或錢包地址

明顯無關連的客戶但共用同一IP地址及裝置

在短時間內多次將資金轉換為虛擬資產（反之亦然），並即時提取已轉換的虛擬資產或資金

實施有效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措施以偵測和預防分層交易活動

持牌機構應在為其客戶處理資金及虛擬資產的提存時提高警覺：



進行**交易監察**及**處理提存申請**時應**全面考慮**有關**風險因素**



在接受存款及發放付款時，應考慮在交易監察過程中偵測到的**可疑交易及活動的預警跡象**

實施有效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措施以偵測和預防分層交易活動

儘管持牌機構通常不會接受第三者存款及付款，在處理客戶透過其銀行戶口或錢包地址的提存時，持牌機構仍須制訂穩健的管控措施，以協助偵測及預防分層交易活動。



實施銀行戶口登記機制及錢包地址被允許名單機制



對提款申請進行適當審查及採取合理措施以減低協助分層交易活動的風險

實施銀行戶口登記機制或錢包地址被允許名單機制

持牌機構應為客戶以銀行轉賬方式提存資金所用的銀行戶口設立登記機制，或為客戶用以提存虛擬資產的錢包地址設立被允許名單機制。

採取合理措施以確定**銀行戶口的擁有權**（例如電子直接付款授權（eDDA））及確保**錢包地址的擁有權**（例如微支付測試）



基於**合理及視乎需要**的情況下，**設定**客戶可登記的銀行戶口或被允許的錢包地址的**數目上限**

當客戶新增或更改已登記的銀行戶口或被允許的錢包地址時，須由**高級管理層基於風險敏感度來進行覆核及批准**



禁止客戶之間**共用銀行戶口或錢包地址**

對提款申請進行適當審查及採取合理措施

持牌機構應：



在處理提款申請時（特別是透過新登記的銀行戶口或新被允許的錢包地址作出的即時提款要求），進行**適當的審查**



發現可疑交易和活動的預警跡象時，進行**徹底調查**以評估該等懷疑是否需要向聯合財富情報組提交可疑交易報告

對提款申請進行適當審查及採取合理措施

持牌機構亦應採取合理措施，以減低在處理提款申請時 可能被利用協助分層交易活動的風險，特別是在大部分存入的資金或虛擬資產並未用於交易，且無明顯用途的情況下。這些措施可包括：



限制提取資金或虛擬資產至客戶原本存入有關資金或
虛擬資產時的銀行戶口或錢包地址

實施**提款限制期**，以防止客戶存款被即時提走



有關監管發展的最新情況

(1) 偵測及預防洗錢潛在的洗錢分層交易活動

(2) 預防及處理未經授權交易事故

講者:

王曉雪

中介機構部

高級經理

證監會在2025年6月發布一份[通函](#)，旨在闡述證監會對持牌法團在預防及處理其客戶帳戶的未經授權交易事故方面的監管要求。



向經紀行的客戶**發出**內含仿
冒詐騙（或稱網路釣魚）超
連結的**短訊**



截取客戶的資料，及在持牌法
團雙重認證程序中用作驗證客
戶身分的數據



登入客戶帳戶
以進行**未經授權交易**

預防及處理未經授權交易事故的措施

證監會期望持牌法團採取適當的措施，以預防及處理未經授權交易事故，包括：

登記參與短訊發送人登記制

登記



加強程序及監控，以識別客戶帳戶中未經授權的登入和交易



提高客戶的認知

登記參與短訊發送人登記制

登記制由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管理，讓已登記的參與者可以“#”號開頭發出短訊：

- 以協助接收者**核實短訊發送人的身分**；及
- **避免騙徒**假冒發送人。

...



持牌法團應盡快**登記參與短訊發送人登記制**，並與電訊服務供應商作出必要的安排

登記參與短訊發送人登記制

成功登記參與短訊發送人登記制後，持牌法團應：

1



僅以 “#” 號開頭向客戶發出短訊

2



透過其慣常的溝通渠道通知客戶

提高客戶的認知

在持牌法團網站及流動應用程式的顯眼處展示有關未經授權交易事故的**警示**，和有關客戶可如何保護自己的提示



如客戶已選擇不接收交易執行或系統登入通知，便要**定期提醒客戶**警惕相關風險，並告知客戶可選擇接收該等通知及有關啟用通知的流程



鼓勵客戶就任何未經授權交易事故**立即向香港警務處舉報**



在持牌法團網站及流動應用程式中提供接達**值得信賴或可靠**的資源的連結



提醒客戶**定期查核**與其帳戶有關的**任何異常活動**



提醒客戶如懷疑（或確定）其帳戶曾發生未經授權交易，**應立即聯絡持牌法團**



告知客戶並鼓勵他們使用“**防騙視伏器**”和流動應用程式“**防騙視伏App**”



加強程序及監控，以識別客戶帳戶中未經授權的登入及交易

持牌法團應：



實施**有效的監察及監督機制**，以偵測未經授權而登入客戶帳戶的情況



應保持警覺，**識別**可能顯示出現未經授權而登入客戶帳戶的情況或相關的**預警跡象**



設有**內部監控程序及操作能力**，以保障其運作及客戶



加強其**現有政策、程序及內部監控**，以便更有效地保護客戶帳戶

加強程序及監控，以識別客戶帳戶中未經授權的登入及交易

持牌法團應注意，其**高級管理層**需就以下方面肩負最終責任：



在識別、監察及減低持牌法團所面對的網絡保安風險



落實《網絡保安指引》、《操守準則》及[《2023/24年持牌法團網絡保安主題檢視報告》](#)所載與網絡保安有關的監管期望方面

有關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監管觀察所得

- (1) 在持牌法團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系統及管控措施中發現的缺失及不足之處
- (2) 與虛擬資產有關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系統及管控措施的缺失及不足之處
- (3) 個案例子

更嚴格的盡職審查

確立高風險客戶的財富來源及資金來源

持牌法團 1



該持牌法團：

- 僅取得高風險客戶目前的**基本僱傭資料**；



- 僅依賴“更嚴格的盡職審查表格”中的**勾選項目**所提供的**簡短描述**（例如股東資產）來確立財富來源；及



- **沒有遵循其內部程序**，就預期的客戶財富數量及如何獲得有關財富作出說明。

更嚴格的盡職審查

確立高風險客戶的財富來源及資金來源

持牌法團 2



客戶開戶表格

職業：自僱

財富來源：收入累積

資金來源：投資回報



更嚴格的盡職審查表格

職業：貨幣找換服務

財富來源：來自自營業務收入

資金來源：來自銀行戶口
(已取得顯示資金結餘的
銀行及投資戶口結單)

更嚴格的盡職審查

確立高風險客戶的財富來源及資金來源

持牌法團 3



客戶是一位屬於高風險的**政治人物**



該持牌法團僅依賴該客戶在**某社交媒體平台**上的個人檔案來核對該客戶的財富來源及資金來源



以上的持牌法團均沒有：

- **採取合理措施**以確立客戶（或其實益擁有人）的財富來源及資金來源；及
- 就客戶如何獲得其申明的財富及 / 或產生有關業務關係所涉及的資金的活動，**收集足夠資料及 / 或文件**。

交易監察

處理現金存款

1

某持牌法團接納了

> 150 名客戶的

> 400 筆現金存款，

涉及合共 670 萬港元



2

在2022年：

某客戶作出現金存款

> 50 萬港元

在2023年：

儘管該客戶已同意不再進行現金存款，但依然繼續作出此類交易。該持牌法團在沒有作出合理查詢下接受有關交易。



該持牌法團沒有：

- 作出相關查詢及進行任何評估，以評估該客戶作出現金存款的原因及必要性；及
- 確定該等存款是否來自第三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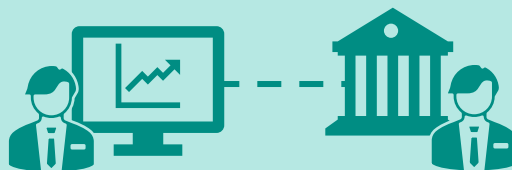
交易監察

識別可疑交易模式



某客戶：

- 在其中一個戶口作出
>60 筆資金存款
- **>5,600 萬港元** 的
存款隨即在**沒有進行任何交易活動**的情況下被提取



該持牌法團的職員認為該等
資金存款並不可疑，因為是
透過該客戶本身的銀行戶口
存入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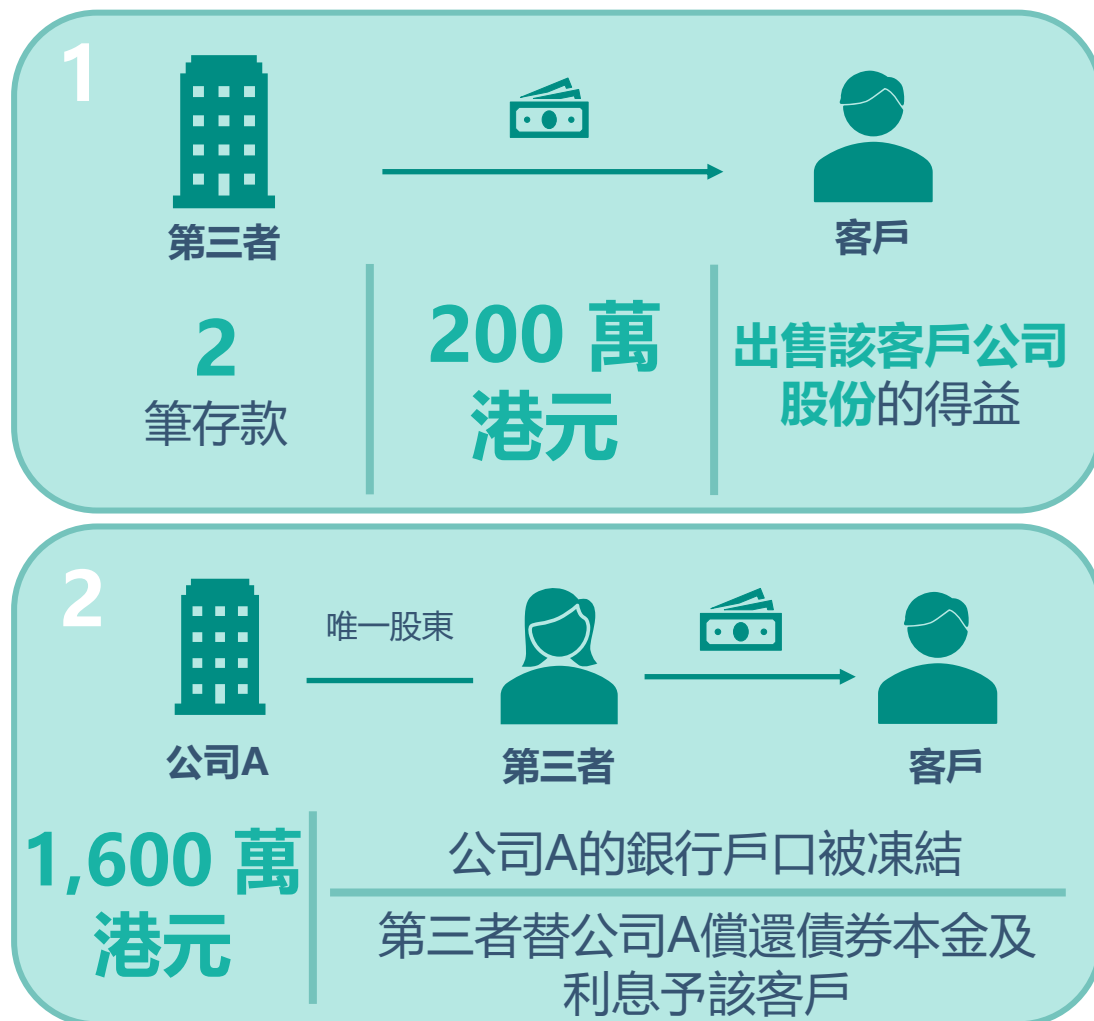
該持牌法團沒有：

- **採取足夠的步驟**以就異乎尋常的交易模式**評估所有可疑情況**；及
- **識別**可能被用作**寄存戶口或轉帳渠道**的客戶戶口內的交易。



第三者存款

處理第三者交易



該持牌法團沒有：

- **在其政策及程序中指明**有關接納第三者存款的特殊及合法情況，其評估準則及盡職審查程序；
- 採取任何措施以**核實第三者的身分**；
- **取得任何佐證**以確定有關交易；
- 就交易原因**作出跟進查詢**；及
- 就接納交易所需的審批**保存文件證據**。

有關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監管觀察所得

- (1) 在持牌法團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系統及管控措施中發現的缺失及不足之處
- (2) 與虛擬資產有關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系統及管控措施的缺失及不足之處
- (3) 個案例子

講者：

陳家煒

中介機構部

經理

由持牌法團提供虛擬資產交易服務

監察額外客戶資料（即IP地址、地理位置及裝置識別碼）

某持牌法團僅保存客戶用以發起虛擬資產的提取及發出虛擬資產交易指令的IP地址及裝置識別碼。

1



10 名客戶

使用**同一裝置**來發出虛
擬資產交易指令

2



某客戶從 **4** 個IP地址發
出交易指令

1 小時
內

2
個地點



該持牌法團沒有：

- **記錄**該等客戶用以在其平台上發起虛擬資產的存入的**IP地址及裝置識別碼**；及
- **實施任何監察措施**以識別可疑活動的潛在指標。

由持牌法團提供虛擬資產交易服務

監察虛擬資產的存款及付款



某持牌法團沒有：

- **訂立任何交易監察措施**，以便在開始處理虛擬資產存款及付款時識別異乎尋常的大額交易及 / 或可疑交易模式；及
- 在實施交易監察系統後，未有就過往未受監察的虛擬資產存款及付款**進行任何追溯覆核**。



對虛擬資產交易和相關錢包地址的篩查

在為其客戶進行虛擬資產交易，持牌機構應在適當情況下確保：

採納適當的**科技方案**來**篩查**虛擬資產交易和相關錢包地址



任何交易如涉及**直接及 / 或間接與非法或可疑活動有關**的錢包地址，予以適當的跟進



在進行交易後，基於**風險敏感度**來對該等虛擬資產交易和相關錢包地址進行**後續篩查**

由持牌法團提供虛擬資產交易服務

對虛擬資產交易和相關錢包地址的篩查

某持牌法團根據與一家證監會持牌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的綜合戶口安排，向其客戶提供虛擬資產交易服務。

該持牌法團：



在沒有足夠監督的情況下將對虛擬資產交易及相關錢包地址進行篩查的責任外判予該虛擬資產交易平台



沒有採取任何跟進行動，以了解該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拒絕該等虛擬資產交易的理據

雖然該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有責任對該持牌法團的戶口在其平台上進行的虛擬資產的存款及付款進行篩查，該持牌法團：

- 仍有**責任履行其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責任**，包括持續監察其客戶的虛擬資產交易及活動；及
- 應採取步驟以**了解**任何虛擬資產交易被該虛擬交易交易平台拒絕的**理據**，及確定有關拒絕應否**觸發對客戶業務關係的覆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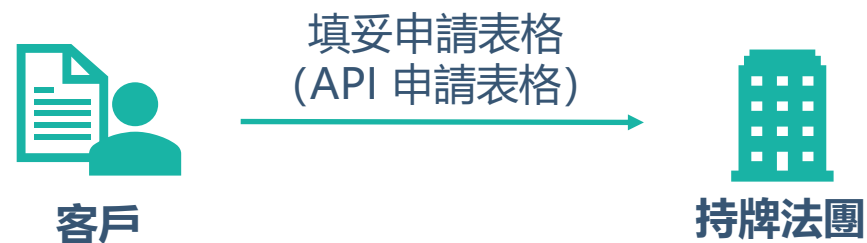
有關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監管觀察所得

- (1) 在持牌法團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系統及管控措施中發現的缺失及不足之處
 - (2) 與虛擬資產有關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系統及管控措施的缺失及不足之處
 - (3) 個案例子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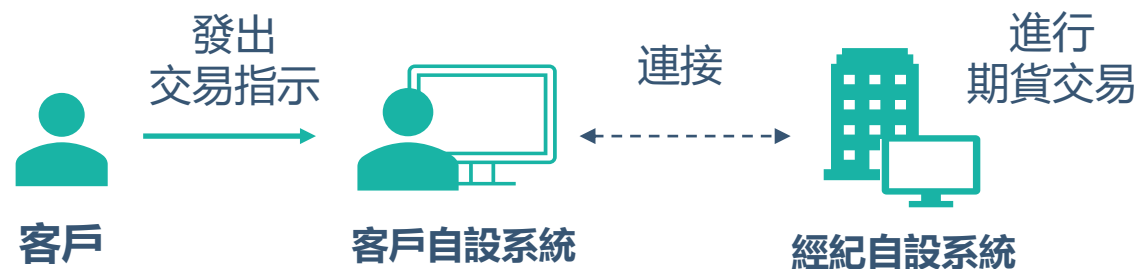
個案例子

背景

系統連接前：



系統連接後：



在**19個月**期間，
曾經允許 **89 名客戶** 
使用他們指定的客戶自設系統發出交易指示

在**九個月**期間，
客戶透過客戶自設系統發
出交易指示所買賣的期貨
合約數量佔持牌法團所有
客戶當月總成交量的
96%以上



個案例子



沒有對客戶用以發出交易指示的**客戶自設系統進行充分的盡職審查**，亦沒有評估並管理相關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和其他風險



沒有設立**有效的監察系統**，以偵測及評估客戶帳戶內的可疑資金調動，並**進行相關查詢**



沒有設立**有效的持續監察系統**，以偵測及評估客戶帳戶內的**可疑交易模式**



沒有**履行**作為負責人員兼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

個案例子

沒有對客戶自設系統進行充分的盡職審查

該持牌法團沒有就：



- ❑ 每個客戶自設系統的**系統盡職審查及測試**；或
- ❑ 使用客戶自設系統的**審批程序**，設立任何**書面政策和程序**。



該持牌法團在允許將其客戶使用的客戶自設系統連接至其經紀自設系統前，並沒有對客戶自設系統進行任何盡職審查或測試



經紀自設系統的供應商也沒有就客戶自設系統的**可靠性和安全性**進行任何盡職審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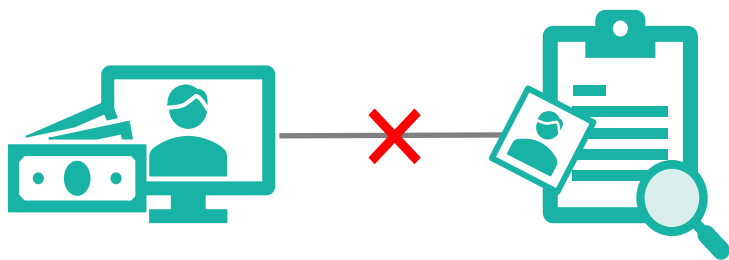


該持牌法團未能**妥善評估**與使用客戶自設系統相關的**洗錢 /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和其他風險，亦沒有實施適當的措施及監控程序來**減低和管理有關風險**

個案例子

沒有設立有效的監察系統，以偵測及評估客戶帳戶內的可疑資金調動，並進行相關查詢

證監會的調查發現：



存入六名客戶的帳戶內的款項與他們在開戶文件中聲明的**財政狀況不相稱**



該持牌法團已設有政策及程序，以持續監察與客戶的業務關係

然而，該持牌法團沒有：



提交內部可疑交易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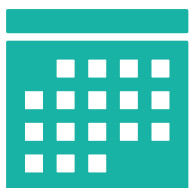
提供進行持續盡職審查或跟進查詢的紀錄



考慮客戶的財務背景及資金來源

個案例子

沒有設立有效的持續監察系統，以偵測及評估客戶帳戶內的可疑交易模式



在**19**個月期間

發生了 **> 30,000**次
該等於同一秒作出的買賣指示



涉及**6**個客戶帳戶



該持牌法團沒能提供紀錄顯示其注意到該等於同一秒作出的買賣指示



該等於同一秒作出的買賣指示指同一客戶於同一秒內以同一價格就同一期貨合約作出買賣指示

個案例子

持牌法團應：

1 設立及執行**充分及適當的內部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政策、程序及管控措施**

3 監察客戶的活動以確保它們與持牌法團對客戶認知相符，從而**持續監察與客戶的業務關係**



2 在推出任何新產品及服務前**評估該產品及服務的風險**，以及確保採取**適當的額外及管控程序**

4 識辨**複雜、大額或異乎尋常的交易**，或**無明顯經濟或合法目的之交易模式**；**作出相關查詢**，以查驗該等交易的背景及目的；將所作的查詢（及查詢結果）以書面方式**記錄在案**

5 向聯合財富情報組**報告**所發現的情況

謝謝。

證監會網站〈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一欄：

<https://www.sfc.hk/TC/Rules-and-standards/Anti-money-laundering-and-counter-financing-of-terrorism>